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744號

原告 林秋慶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7,3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4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，係請求原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2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故就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除執行債權之本金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就利息部分，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8日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77,300元（計算

式如附表)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90720	1	利息	90720	1031113	1100719	(6+249/365)	20			121241.69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90720	1100720	1150118	(4+183/365)	16			65338.28
	小計									186,579.97
合計	277,300									